**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部门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参与评价**

**中介机构** 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一十七日**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15997)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_Toc4119)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_Toc11319)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5](#_Toc3771)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_Toc17780)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6](#_Toc15790)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0](#_Toc6725)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2](#_Toc9570)

[（一）财务管理 12](#_Toc3921)

[（二）资产管理 13](#_Toc9694)

[（三）绩效管理 14](#_Toc17054)

[五、总体评价结论 15](#_Toc29403)

[（一）评价得分情况 15](#_Toc6043)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_Toc28195)

[六、措施建议 16](#_Toc11424)

[七、附件 17](#_Toc1475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为市一级预算单位。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复，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目前设置十三个机构：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检务督察部、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处、驻大兴区看守所检察室。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行政政法编制201人，实际184人；事业编制13人，实际10人；聘用人员（检察院聘任书记员、聘用制司法警察）编制49人，实际47人。离退休人员72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71人。年末实有人数195人，其中在职194人，离休1人，年初在职人数194人，年度净增加0人，其中在职增加13人，属于正常招录11人、调入2人，在职减少13人，属于正常调出人员4人，辞职1人，到龄办理退休8人。

2.职责工作任务

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在本辖区内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和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委的领导，对本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工作有：

（1）负责受理审查本院管辖提请逮捕的案件。

（2）负责受理本院管辖提起公诉的案件，并出庭支持公诉。

（3）负责对辖区内的民事、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负责对辖区内公安机关侦查工作的法律监督。

（5）负责对辖区内看守所、司法行政部门的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6）负责辖区内民事、行政公益诉讼。

（7）负责本院的党建工作和干部管理、教育培训及思想政治工作。

（8）负责本院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

（9）负责本院的财务、资产装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10）负责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大兴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为：

2023年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将在区委和市院的正确领导下，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坚持以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首要任务，以落实中央《意见》及市委《实施意见》为主要内容，以贯彻执行区委《关于充分发挥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服务保障“两区”建设的若干措施》为工作重点，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实效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全面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司法案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依法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全力保护知识产权，促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接诉即办”和最高检“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全面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及市委《实施意见》，细化落实区委《关于充分发挥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服务保障“两区”建设的若干措施》，以业务绩效考评为抓手，全面履行检察监督职能，努力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断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检察办案、检察监督和检察业务活动绩效指标：为履行检察业务职责，开展各项检察办案和检察监督工作，包括境内外办案出差、调查取证、协助办案、技术检验鉴定评估、文书印刷、邮寄通讯、交通装备消耗、业务装备和武器消耗、材料消耗、特情人员管理、业务会议、业务租赁、业务维修（护）、业务奖励、派驻机构运行、举报控申、司法协助、资料购置、物证管理、司法救助、国家赔偿、邀请第三方参与涉检信访工作、通过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强办公办案场所的安全检查和安全保卫等；开展各项与业务相关的综合工作，包括对外合作交流和司法协作、检察政策理论研究和实务研究、检察普法宣传和检务公开、检察舆情监测、代表联络、检察业务培训和技能竞赛、召开检察系统会议、电子卷宗扫描与制作等相关工作。

检察装备配备绩效指标：根据业务履职需要，购置和更新检察业务技术装备、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含车辆购置）、司法警察装备等各类检察装备相关工作。

“两房”建设绩效指标：1.根据《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建标[2010]140号）和相关政策，开展人民检察院业务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工作。2.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办公办案用房的维修、改造、租赁工作。

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维绩效指标：开展全院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租用必要的互联网线路和专用线路，开展检察科技和信息化技术研发应用工作，做好保障服务。

综合检察政务绩效指标：开展本院思想政治建设、队伍建设、综合培训、会计审计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和内部控制购买服务、后勤保障、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和数字化加工、派驻纪检监察及其他本院履职必须的综合管理事务，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立足单位职能、检察业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北京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等，编报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了绩效指标，并对具体工作任务进行明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符合社会及行业的现实需求，与大兴区人民检察院职责任务匹配、定位相符。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不够细化量化，整体绩效指标的可考量性不足。

1.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全年支出预算数10,589.90万元，其中，基本经费支出预算数9,827.52万元，项目经费支出预算数762.38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0,301.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55.64万元，项目支出645.66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97.27%。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大兴区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工作安排，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部门决策流程明确，申报程序合乎规范；预算资金分配与部门绩效目标一致，分配结果合理，部门整体的成本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情况较好；相关项目自评均实现了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分析如下：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1）大兴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共申报8个项目，实际完成8个项目。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100.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2）2023年依法惩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刑事犯罪案件477件。依法准确适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从严惩治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01件。着力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办理常发性刑事案件1295件。重点办理了涉案被害人众多、涉案金额超1000万元的王某招摇撞骗案，办理涉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社会扰序类犯罪案件509件。严厉打击各类网络犯罪，办理涉网络电信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294件。围绕办案履职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向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制发综合治理检察建议101份。

（3）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各类危害市场秩序案件189件，危害企业内部治理的涉企行受贿犯罪案件20件。切实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办理涉企职务侵占、诈骗犯罪案件130件。依法办理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网络金融传销等危害区域金融安全的案件308件。妥善办理了涉案金额达77亿元的“博康艾馨”系列案168件，涉案金额高达200亿元的“正联安信”网络金融传销系列案53件。依法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履职，办理案件227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108份。积极推进国有财产保护领域检察履职，督促11家民营加油站补缴税款3400余万元，推动多家耕地占用单位补缴耕地占用税款1280万元。

（4）办理各类未成年检察案件162件，对17名涉案未成年人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积极助力涉案未成年人回归社会。针对家庭监护不到位问题，制发督促监护令30份、家庭教育指导令9份。成立“兴光”团队，选任50名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授课59次，覆盖20个街镇的1.9万余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处理各类信访事项1812项，开展检察长接待日活动24次，办理领导包案化解信访案件101件，开展各类检察听证81件次。深度融入“根治欠薪”专项工作行动，妥善办理农民工讨薪案件230件。

（5）办理各类刑事监督案件2518件。办理侦查活动监督案件1519件。开展涉安全生产和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履职，推进公安机关刑事立案51件。深入推进“判实未执”专项监督，推动收监执行33人。针对财产刑执行、社区矫正、刑事审判监督等领域问题，向相关机关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159份。着力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办理案件1160件。针对公租房违规使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立案办理164件，督促主管部门清退违规使用公租房64套。聚焦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立案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501件。推进强制隔离戒毒检察履职，立案办理61件。

（6）通过党组会“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不断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的学习，不断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坚持请示报告制度，紧紧依靠党的领导破解检察发展难题，认真执行重大问题、重大事项请示报告，2023年向区委和市检察院等上级单位主动报告55次。2023年研究检察业务、党建和组织人事等工作317项。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扎实做好检察人员分类管理，高效完成39名检察人员的等级晋升工作，9名检察人员通过检察官初任遴选计入员额。

（7）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切实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积极邀请市区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检察履职，参加各类案件公开听证50余人次，参与检察开放日、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等活动20余次。

（8）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充分激发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效能。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44个，发现线索4047条，成案3714件，占所办监督案件的比重达67.91%。研发的“民间藏品鉴定诈骗案件大数据监督治理模型”、“工程建设行业敲诈施工费涉黑恶线索研判模型”等4个模型被纳入全市推广应用，相关模型应用成效显著，推动监督立案74件，积极运用销假销劣模型推动公安机关刑事立案25件，查获涉案人员74人。

2.产出质量

（1）大兴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实际完成8个项目，8个项目质量全部达标。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2）大兴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基本经费支出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各项目根据项目管理办法均有效完成，基本达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质量标准。

3.产出进度

（1）大兴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实际完成8个项目，8个项目全部按时完成。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2）大兴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人员经费均按月及时发放，日常公用支出以及项目支出均已按时完成。

4.产出成本

（1）2023年度支出全年预算数10,589.90万元，决算支出数10,301.30万元，比全年支出预算数减少288.6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1,168.23万元，2023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1,136.36万元，部分经费实现成本节约，如：公务接待费2023年决算数0.03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数0.50万元减少0.47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厉行节约要求，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2）2023年度项目支出645.66万元，比上年度支出608.88万元，增加36.78万元，增长6.04%，变化原因主要为：2023年按照市院统一要求进行相关办案业务保障，并进行相应办案工作区修缮等改造工作支出，为充分发挥办案经费保障作用及体现国家司法救助的温度，国家赔偿及司法救助工作方面在执法办案中支出也比上年有所增长，综合造成上述增幅。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1）精准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办理各类危害市场秩序案件189件，危害企业内部治理的涉企行受贿犯罪案件20件。依法办理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网络金融传销等危害区域金融安全的案件308件。妥善办理了涉案金额达77亿元的“博康艾馨”系列案168件，涉案金额高达200亿元的“正联安信”网络金融传销系列案53件。

（2）积极推进国有财产保护领域检察履职，督促11家民营加油站补缴税款3400余万元，推动多家耕地占用单位补缴耕地占用税款1280万元。

2.社会效益

（1）聚焦区域治理需要，积极助力平安大兴建设，依法惩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刑事犯罪案件477件。着力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办理常发性刑事案件1295件。重点办理了涉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社会扰序类犯罪案件509件。严厉打击各类网络犯罪，办理涉网络电信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294件。围绕办案履职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向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制发综合治理检察建议101份。

（2）积极推进司法为民，着力保障民生福祉。把为民司法落到检察监督办案的全过程各环节。深入推进“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履职原则，将四大检察履职融入“六大保护”。对17名涉案未成年人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积极助力涉案未成年人回归社会。针对家庭监护不到位问题，制发督促监护令30份、家庭教育指导令9份。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处理各类信访事项1812项，开展检察长接待日活动24次，办理领导包案化解信访案件101件，开展各类检察听证81件次。深度融入“根治欠薪”专项工作行动，妥善办理农民工讨薪案件230件。

3.环境效益

大兴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涉及环境效益指标，部门履行职责未对环境带来直接影响。

4.可持续影响

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充分激发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效能，提升社会治理的综合效能。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44个，发现线索4047条，成案3714件，占所办监督案件的比重达67.91%。研发的“民间藏品鉴定诈骗案件大数据监督治理模型”、“工程建设行业敲诈施工费涉黑恶线索研判模型”等4个模型被纳入全市推广应用，相关模型应用成效显著，推动监督立案74件，积极运用销假销劣模型推动公安机关刑事立案25件，查获涉案人员74人。

5.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兴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未对部门整体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各部门对项目服务对象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预期整体达到目标。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大兴区人民检察院严格执行各项财政财务政策，积极推进财务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持续完善修订单位内部控制手册相关内容。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建立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规定》、《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办法》、《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公务卡管理使用办法》、《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差旅费管理规定》等多项财务管理制度，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但未建立绩效跟踪管理办法。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大兴区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市财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严守财经法规纪律，积极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的规范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用途使用资金，资金使用整体合规且安全，能够按照规定内容规定时间公开预算信息，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真实和准确。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与集体审定相结合。一般性支出由主管检察长与财务部门负责人按一定的经费支出限额分级审批，避免多头审批，一万元以内的（含一万元）由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批，一万元以上的一般性支出及其他重大的大额项目支出由院党组集体研究决定。

大兴区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现金、银行存款、支票、财务印章等与资金安全相关的各项管理规定；涉及资金收支的重要岗位，制定并严格遵守资金管理的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规定；每月核对银行对账单和账面银行存款余额，并编制银行调节表，定期进行现金盘点。以上各项措施的切实落实，有效保障了资金的安全。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在评价工作过程中，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向绩效评价工作组提供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内控管理制度、会计账簿、支出凭证等资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部门基础信息的完整有效。大兴区人民检察院相关会计资料准确、完整，部门基础信息管理较好，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形成的会计档案按类别统一格式和规格装订，定期归档。

（二）资产管理

大兴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末资产合计2,044.6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02.58万元，非流动资产1,542.02万元。

为加强资产管理，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从管理职责、标准及分类、配置及验收、日常管理、清查盘点、处置等方面对固定资产管理进行了细化，明确资产范围、实物管理部门职责及各部门对资产日常管理承担的保管责任。实行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在资产发生内部转移时办理固定资产内部调拨手续，以便及时更新资产信息，保证固定资产账账、账实、账表相符。

大兴区人民检察院能够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资产年报等相关工作，日常固定资产管理、新增、报废等工作均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程序办理，资产动态系统与会计账簿系统总额保持一致。

2023年度，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在资产管理方面，主要存在固定资产部分超标准配置、个别达到固定资产标准未按固定资产进行核算的问题。

（三）绩效管理

2023年，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并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全方位把握单位整体预算执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管理情况。

2023年，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要求，在做好项目支出事前申报、事中监管的基础上，对2023年度所有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开展自评工作，对8个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并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结转结余率

大兴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全年支出预算数10,589.90万元，决算支出10,301.3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288.60万元，结转结余率2.73%。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大兴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支出年初预算数10,626.42万元，决算支出10,301.30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3.06%，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根据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各项年度工作任务均已按照部署要求和时间进度完成，整体工作产出完成情况较好。大兴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综合评价得分93.85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9.45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58.50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15.90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 | --- | ---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20 | 19.45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60 | 58.50 |
| 预算管理情况 | 20 | 15.90 |
| 综合得分 | 100 | 93.85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不够细化，缺少资金使用计划、实施进度安排，指标的可考量性不足。如：未填写产出数量、质量、成本等指标，各项活动绩效指标均为定性指标。

2.暂未建立绩效跟踪管理办法，对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的资金到位、资金支出、项目进程、目标实现等动态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未及时对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等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整理。

3.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在资产管理方面，存在固定资产部分超标准配置、个别达到固定资产标准未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和核算的问题。

4.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关于效果实现情况的资料呈现不足，缺少相关资料的收集和统计分析；未对部门整体进行满意度调查。

六、措施建议

1.建议大兴区人民检察院结合部门职能、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梳理部门主要产出和绩效，合理设置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保证各项指标细化、量化和准确；提高绩效意识，强化绩效资料归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2.建议建立绩效跟踪管理办法，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信息汇总分析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等情况进行阶段性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的措施纠正偏离绩效目标情况的管理活动。

3.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对于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及时增加固定资产，切实做到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保持一致，真实有效的反映实际资产信息。对固定资产定期盘点、监管及清理，按需购买，严格执行相关采购政策，避免出现超标准配置的情况。

4.建议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加强绩效成果和项目效益的挖掘，注重收集绩效成果资料和效益支撑材料，充分展示项目效果和效益。加强对项目成果利用的满意度调查，合理设计问卷，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七、附件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 分值 | | 得分 |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10,589.90 | 10,301.30 | 97.27% | | 20 | | 19.45 |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 |
| 基本支出 | 9,827.52 | 9,655.64 | —— | |
| 项目支出 | 762.38 | 645.66 |
| 其他 | 0.00 | 0.00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 分值 | | 得分 |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产出数量 | 8个项目 | 实际完成8个项目：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项目、专业咨询类项目、办案业务费项目、检察工作经费项目、安检安保工作经费、互联网接入费（开发区检察处）、本院运维经费项目、业务装备费（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 | 8 | | 8 |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100% | 8个项目质量全部达标。 | | 8 | | 8 | |
| 产出进度 | 按照规定时限完成 | 8个项目全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 | 8 | | 8 | |
| 产出成本 | 公用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1,168.23万元 | 2023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1,168.23万元，决算数1,136.36万元，部分经费实现成本节约，如：公务接待费2023年决算数0.03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数0.50万元减少0.47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厉行节约要求，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 | 6 | | 6 | |
| 效果（30） | 经济效益 | 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1）主动融入发展大局，精准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各类危害市场秩序案件189件，危害企业内部治理的涉企行受贿犯罪案件20件。依法办理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网络金融传销等危害区域金融安全的案件308件。妥善办理了涉案金额达77亿元的“博康艾馨”系列案168件，涉案金额高达200亿元的“正联安信”网络金融传销系列案53件。  （2）积极推进国有财产保护领域检察履职，督促11家民营加油站补缴税款3400余万元，推动多家耕地占用单位补缴耕地占用税款1280万元。 | | 8 | | 8 |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社会效益 | 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1）聚焦区域治理需要，积极助力平安大兴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刑事犯罪案件477件。着力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办理常发性刑事案件1295件。重点办理了涉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社会扰序类犯罪案件509件。严厉打击各类网络犯罪，办理涉网络电信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294件。围绕办案履职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向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制发综合治理检察建议101份。  （2）积极推进司法为民，着力保障民生福祉。把为民司法落到检察监督办案的全过程各环节。深入推进“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履职原则，将四大检察履职融入“六大保护”。对17名涉案未成年人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积极助力涉案未成年人回归社会。针对家庭监护不到位问题，制发督促监护令30份、家庭教育指导令9份。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处理各类信访事项1812项，开展检察长接待日活动24次，办理领导包案化解信访案件101件，开展各类检察听证81件次。深度融入“根治欠薪”专项工作行动，妥善办理农民工讨薪案件230件。 | | 8 | | 8 | |
|  |  | 可持续影响 | 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充分激发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效能，提升社会治理的综合效能。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44个，发现线索4047条，成案3714件，占所办监督案件的比重达67.91%。研发的“民间藏品鉴定诈骗案件大数据监督治理模型”、“工程建设行业敲诈施工费涉黑恶线索研判模型”等4个模型被纳入全市推广应用，相关模型应用成效显著，推动监督立案74件，积极运用销假销劣模型推动公安机关刑事立案25件，查获涉案人员74人。 | | 8 | | 8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2023年未对部门整体进行满意度调查分析。根据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各部门对项目服务对象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预期整体达到目标。 | | 6 | | 4.5 |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 分值 | | 得分 |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建立完整的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 | 已建立完整的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并不断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完善。未建立绩效跟踪管理办法。 | | 1 | | 0.5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 | 2023年能够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使用整体合规且安全，能够按照规定内容规定时间公开预算信息。 | | 2 |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 | 2023年会计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真实和准确。 | | 1 | | 1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资产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规范 | 资产日常管理、新增、报废等工作均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程序办理，资产动态系统与会计账簿系统总额保持一致。但存在固定资产部分超标准配置、个别达到固定资产标准未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和核算问题。 | | 4 | | 2.4 |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全方位把握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管理情况，但未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 | | 4 | | 2 |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2年 | | | 2023年 | | 分值 |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4.90% | | | 2.73% | | 4 |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3.55% | | | 3.06% | | 4 |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 | 100 | | 93.85 |  | |